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6年5月19日下午14:3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26人，所持股份总数56,476,644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2.662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21人，所持股份总数6,575,194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.802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总数49,901,55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8.8601%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20人，所持股份总数6,575,094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.8026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

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## 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### 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384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66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55%；弃权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2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962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064%；弃权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973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 2.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391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86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95%；弃权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9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997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984%；弃权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1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 3. 《<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410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24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55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08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901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064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34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 4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81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19%；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228%；弃权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5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69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940%；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167%；弃权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（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）、罗瑞发回避表决。

#### **5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职工代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37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0%；反对 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97%；弃权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5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107%；反对 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000%；弃权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6. 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37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72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21%；弃权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7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156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627%；弃权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1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7.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70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077%；反对 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152%；弃权 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7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0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077%；反对 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152%；弃权 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772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（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）、罗瑞发、刘咏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8.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6,400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45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00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98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365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874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76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9.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845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973%；反对 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166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6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98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411%；反对 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110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79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

保证证券账户(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)、罗瑞发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**

---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朱 强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覃国飏

2026 年 5 月 19 日